

# 在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中 创新发展财政监督工作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

近年来,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党组各项决策部署,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财政监督长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积极探索新路子,主动开拓新领域,创新改进新方式,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财政监督,在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严肃财经纪律、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推进财政部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二五”以来,全国各级财政监督机构共对72.97万个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查补追缴各项财政收入907亿元,共有4521人受到处罚、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积极推进查处问题的整改落实。

##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

近年来,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财政监督重点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重大的财政领域和事项开展监督检查。一是组织开展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基层财力保障、地方政府性债务、“营改增”、税收优惠政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涉农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等项目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政策落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围绕社保医疗、教育、“三农”等民生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内蒙古、吉林、辽宁、江苏、安徽、河南、江西、甘肃、新疆等地结合当地实际,回应百姓社会关切,认真组织开展了民生资金监督检查,成效明显。三是促进政策制度完善,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严肃查处各

项违规违法行为的同时,认真总结共性问题,不少检查报告和调研材料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视与肯定,成为推动相关领域改革、调整政策的重要参考。特别是今年以来,落实中央多次强调关于“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要求,组织全国35个专员办及各省财政厅(局)联合开展了盘活地方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对全国检查上报材料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查和汇总,形成检查总结报告,促进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

## 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推进源头治腐

开展严肃财经纪律治理工作,既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财政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认真组织地方各级财政监督机构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特别是2014年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专项治理中共查处了问题金额1406亿元,对1538人进行责任追究,有力地推进了源头治腐。一些地区和部门财经纪律混乱、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为更好地贯彻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主动创新,改进方式,积极发挥财政监督在源头治腐中的作用。监督检查局专门成立了“财经纪律监督处”,并明确“监督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工作职责,加大财经纪律检查。不少地方财政部门在开展财经纪律检查中取得新成效,如北京通过专项治理推进完善管理制度,湖北、四川开展经费支出票据和滥发工资津补贴专项治理,贵州开展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专项行动,山东出台25条禁令

等,充分发挥了财政监督的震慑警示作用,有力推进了源头治腐和长效机制建设。

### 强化会计监督,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会计监督是财政部门强化财务管理、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定职责和重要手段。结合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要求和服务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财政监督重点选择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关系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惩处会计违法违规行。2015年重点检查了积极财政政策重点扶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子信息、粮食生产流通等行业、地方金融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保障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用效益。“十二五”期间,全国各级财政监督机构共对110000多户企事业单位、7300多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在认真履行会计监督职能中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加大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力度,共发布15期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逐户公告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进行专题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和热烈反响,为整顿市场秩序、促进社会诚信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福建等地在会计监督工作中深化“四个结合”,将会计监督与部门预算执行、财政专项资金、市县财政收支和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相结合,有效扩大了监督成效。

### 以内部控制为重点,财政内部监督水平全面提升

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的要求,近两年将工作重点转向财政部门自身内部控制建设。通过积极推动财政部内各司局和部属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专员办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实施内控现场监督,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业务培训,有效推动了财政系统内控工作开展。目前,财政部内各司局和部属单位内控操作规程均已制定完毕并报内控办审核、备案;由监督检查局(内控办)牵头研究制定了《专员办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各专员办已按照部内控委和监督检查局(内控办)统一要求并结合本办实际制定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于2015年5月25日印发实施。同时,积极开展内部监督工作,多种形式开展内部监督、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强化内部制约。在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内控办)的指导下,地

方财政厅也积极推进,积极构建符合本地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几年,各级财政部门共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开展33600多户次内部监督检查,内部监督体系初具特色。安徽、云南对财政部门内设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山西在内部监督中突出问题导向,天津以内部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强化结果运用,青岛探索构建重要事项监督一体化工作模式,这些做法有效地完善了内部监督制度。

### 做好新时期财政监督工作

展望“十三五”,财政监督在国家治理中将承担更多的责任,在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和财税体制改革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职能作用。面对新形势,承上启下地做好财政监督工作,需要继续做好五个方面工作。一要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于财政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重大民生问题开展工作。当前要组织开展好财政存量资金检查,预决算公开、财政资金空转情况检查,涉农资金专项整治等工作;在支出监督方面,突出“三农”、教育、医卫、社保等民生方面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二要继续保持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治理的高压态势,着力开展财政系统执行财经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关注社会舆情,回应百姓呼声,对违纪违法问题的多发区、易发区、敏感区开展监督检查,增强检查时效。三要重视履行法定会计监督职责,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国计民生和财税改革重点,结合政府会计改革需要,积极探索开展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方式方法,深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推动跨境监管合作,提升会计监督的影响力。四要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一方面,要积极研究建立内部监督与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衔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成果利用。另一方面,各级财政部门要因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实际建立适合本单位的内控管理架构,完善不同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突出节点控制,防范各种风险。五是提高县乡财政监管水平。充分发挥省及以上财政部门的指导作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县乡财政监督工作的问题,推动县乡监督机构职能充实完善,建立适应基层财政特色的行之有效的财政监督工作机制。

责任编辑 刘永恒